

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接受豁免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接受豁免债务的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2024年7月18日，公司与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残友集团”）签署《债务豁免协议》，残友集团决定豁免对公司600,000.00元债权（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600,000元，累计应付利息0元）。豁免前残友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600,000元，本次豁免后，残友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0万元。本次残友集团豁免的债权金额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-其他资金公积科目。

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除其对公司的债权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残友集团对公司债务的豁免，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-其他资本公积科目。

二、接受豁免债务的原因

由于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免除其对公司的债权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，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，增强经营及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，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债务豁免协议》

深圳市残友电子慈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

